**增资及股东协议**

本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年【】月【】日(以下称“签署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目标公司：**

【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投资方：**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滨河路6号雅居小区2号楼4单元202室

法人代表人：李小雨

**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其他股东：**

【】，身份证号：【】

以上各方均同意由投资方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目标公司提供增资，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定义**
2. **增资**：指投资方为支持目标公司发展，由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公司（以下简称“指定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增资款。该增资款通过投资方或指定方向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的形式完成，投资方或指定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为人民币500万元。
3. **交割日：**指投资方或指定方的首笔本次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的日期或投资方、指定方与目标公司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交割即投资方或指定方的首笔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或投资方、指定方与目标公司另行书面约定已经完成的情形。
4. **过渡期**：指自创始人股东向投资方或指定方提交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5.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在关联方为个人时，包括其以下家庭成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岳祖父母。
6. **陈述和保证**
7. 目标公司和创始人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8.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
9. 目标公司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其章程规定；
10.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目标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冲突；
11. 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或指定方充分、完整披露了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借款、担保、用工情况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投资方或指定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或有负债、义务、产权障碍等事项；
12. 目前没有任何正在进行或就目标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法律、行政程序等；
13. 目标公司拥有正常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并已经向投资方或指定方充分、完整披露了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情况，且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不会发生不利于目标公司的重大变化；
14.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资产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15.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已通过相关决议批准：投资方或指定方用本次增资款向目标公司增资，创始人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放弃行使针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变更；
16. 创始人股东已与目标公司签署格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或指定方满意的、期限不低于3年且含有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
17. 除已披露的之外，目标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准确，无重大负债；
18. 除投资目标公司之外，创始人股东未参与、投资、经营其他的业务；
19. 自投资方或指定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准）起的3年内，在未得到投资方或指定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创始人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赠与其各自所持有和控制的股权，但是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转让给投资方或指定方的除外；
20. 创始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外籍人员。
21.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特此陈述和保证，以下声明均为真实、完整和正确的，该等陈述和保证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且将至交割日后继续保持其真实、完整和正确，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投资方或指定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构成其在法律上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 向目标公司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并获得代表目标公司相应股权的股权凭证。
3. 其他股东陈述和保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含涉外资本成分，如在未来目标公司拟申请任何运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申请ICP证），或进行资本运作时，其应当配合目标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声明以协助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的申请该等证照或完成资本运作，否则其应当提前将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一家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中国自然人或实体。
4. **本次增资款的支付及交割**
5. 投资方或指定方用本次增资款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款用于充实和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 】万元用于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 】万元用于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前后，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增资前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增资前持股比例（%）** | **增资后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投资方或指定方 | － | － |  | 10 |
| **总计** |  |  |  |  |

其中，【】持有的增资后股权中，合计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代持的员工激励股权，员工激励股权不稀释投资方或指定方的股权。根据公司的后期运营,这部分激励的股权分配的时间、额度，届时由包括投资方或指定方在内的股东进行书面同意后决定。

1. 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上述增资款，用于按各方共同认可的预算和商业计划书进行的业务拓展，或用于增加运营资本和固定资产。除非事先经投资方或指定方书面同意，否则增资款不能用于偿还借款或回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等用途。

1. 目标公司留存利润应由包括投资方或指定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共享。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或指定方按其所占股权比例享受目标公司历年留存的利润；如果对历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投资方或指定方可按其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 支付增资款的前提
3. 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满足或未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事项；
4.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若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或其他股东借款给目标公司且借款尚未归还，则需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估值将借款转为目标公司股权，确保不稀释投资方或指定方股权。否则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或其他股东应对目标公司的还款义务进行豁免，目标公司不再归还借款。
5. 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或指定方提供创始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6.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或指定方按如下进度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在满足或未违反本协议本条第4款的约定之后4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或指定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500万元人民币,除增资款中【】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外，其余增资款【】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目标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1. **交割后事项**
2. 投资方或指定方将增资款支付给目标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需向投资方或指定方签发并交付股东出资证明书，同时将投资方或指定方名称、实缴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等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投资方或指定方将增资款支付给目标公司后40个工作日内，创始人股东与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登记投资方或指定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盖有工商机关的印章原件）、公司章程原件（参见本协议附件1）、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目标公司公章）交付给投资方或指定方，否则创始人股东与目标公司应将增资款无条件退还投资方。创始人股东与目标公司应于目标公司每次完成工商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新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有目标公司公章）、新的公司章程原件提供给投资方或指定方。
4. **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5. 下列事件需要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的书面同意才能生效：
6. 对投资方或指定方股权有负面影响的任何契约条文和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正、变更或废止；
7.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成立任何新的直接或间接的目标公司附属子公司；
8. 目标公司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估值对外融资的；
9. 授予或发行任何新种类或新系列股权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高于或等于投资方或指定方股权的权利（包括任何赎回权、优先受偿权、投票权或分红权）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证券，或任何上述新类型或新系列股票的授权增加；
10.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协议的；
11. 任何自发的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或对资本份额的任何重分类或资产结构重组；
12. 任何利润分配计划或任何员工期权或股权参与计划或方案的采纳或变更；
13.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的数量；
14. 处置目标公司或其重要附属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知识产权、品牌或财产；
15. 任何创始人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建立或解除业务合作；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销售广告；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6. 使得目标公司和/或其控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
17. 目标公司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18.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董事，董事长由创始人股东委派的人员担任。
19. 以下事项需经投资方或指定方委派的董事同意后，董事会方可通过：
20. 决定目标公司的投融资方案；
21. 制定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对外借款；
23. 决定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酬事项；
24. 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25. 非正常商务运作过程的许可或转让任何目标公司专利权、版权、域名、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26. 购买任何不动产。
27.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标公司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90天内，提供由财务部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目标公司的年度报税资料；
2. 在年终后30天内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
3. 投资方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由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
4. 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目标公司应向股东承担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5. **创始人股东相关条款**
6. 各方一致同意，创始人股东拥有的股权为附限制条件的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周年届满之日，创始人股东持有股权的限制条件解除。限制条件是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3周年届满为止，创始人股东中任意一人或者多人从事如下任意行为的，该创始人股东必须将未解除限制条件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董事会届时指定的其他创始人股东或者转为目标公司的激励股权，由董事会届时指定的目标公司员工代为持有：（1）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2）违反相关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被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董事会解除聘用关系；（3）因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客观上无法在目标公司任职。
7. 如果创始人股东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后、目标公司上市之前离职，离职后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者，对离职后仍然持有的股权只享有如下权利：a.股权转让时的收益权；b.分红权。对于其他股东权利，该离职股东无条件委托目标公司届时指定的任意股东代为行使并办理相关委托公证手续；创始人股东自愿委托指定的代理股东行使，代理股东不得损害创始人股东的利益。
8. 创始人股东的雇佣和薪酬条款需获得投资方或指定方认可，后续雇佣和薪酬条款的变化应获得包括投资方或指定方指派的董事在内的多数董事会成员同意。
9. **特别约定**
10. 投资方或指定方股东权利不能低于创始人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包括之后引进的新股东）的权利；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股东及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新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增资及股东协议的投资价格，则创始人股东应无偿向投资方或指定方转让部分股权以调整投资方或指定方的股权比例，使之与新投资方价格一致。
11. 创始人股东如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则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单方判断，按照下列约定处理其股权：

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要求创始人股东将其拟出售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售与投资方或指定方；

共同出售权：在创始人股东拟出售的股权的情况下，如届时投资方或指定方根据自身的单方判断不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 回购权
2. 如发生目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目标公司将增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用途，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或指定方所持有的本次增资款支付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目标公司回购**”）。对回购股权的数量及回购时间，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最终决定权。
3. 如创始人股东或目标公司从事下述任意行为的：（a）未经投资方或指定方审批的关联交易；（b）未经投资方或指定方事先同意，创始人股东（仅限于徐铮）于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离职；（c）目标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或指定方披露的未清偿的重大债务（金额为50万元以上或者增资款20%以上，取两者较低者）；（d）经投资方或指定方催促后15日内仍未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3）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的；（e）经投资方或指定方催促后10日内仍未办理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f）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导致投资方或指定方无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且经投资方或指定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出现上述任一行为之一，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强制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方或指定方所持有的本次增资款支付完成后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股东受让**”)，对股权转让的数量及时间，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最终决定权。
4. 若发生上述目标公司回购或创始人股东受让的情况，回购价款或受让价款以下列两者中较高者：（a）投资方或指定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5%\*N/365)，其中N为本次增资款交割日至投资方或指定方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或受让价款之日（如回购价款或受让价款系分期支付，则N为本次增资款交割日至每笔分期还款收到之日）；（b）投资方或指定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P\*S，其中P为自交割日起至回购/受让日之间公司实现的经投资方或指定方认可的经审计的净利润，S为投资方或指定方于回购/受让日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5. 目标公司和/或创始人股东在收到投资方或指定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各自根据投资方或指定方的要求，由全体股东与投资方或指定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通过减资方式将回购款退回投资方或指定方；以及/或者，由创始人股东和投资方或指定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交易文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回购价款支付给投资方、指定方；所有减资款、股权转让价款应在投资方或指定方的书面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或指定方支付。
6. 为免疑义，如发生“未经投资方或指定方事先同意，创始人股东于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离职”之情形，创始人股东同意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自行选择按本条第3款回购权之第（2）项的约定，或选择按本协议第六条第1、2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创始人股东同意按照投资方或指定方选择的方式配合履行相关义务。
7. 目标公司上市前, 如果目标公司回购其股东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以同样价格回购投资方或指定方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8. 清算优先
9.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其他终止的情况，投资方或指定方与本轮其它投资方享有优于目标公司其他全部老股东的受偿权，有权获得相当于1倍增资款的清算所得，在此之后，所有股东按比例分配清算所得。
10. 目标公司售出其全部或实质性财产，目标公司并购或整合入其它实体（并购或整合前目标公司股东在并购或整合后仍继续持有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剩余部分或整合后实体的多数投票权除外），都将被视为清算事件，因而引发清算偿付。
11. 优先跟投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方或指定方未收回全部增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3年内创始人股东从事新项目的：

1. 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股东应提前向投资方或指定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或指定方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促成投资方或指定方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有优先投资权。
2. 投资方或指定方可以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受其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或子公司、母公司，但应在转让前通知创始人及其他股东，创始人及其他股东在此予以同意，将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通过相关股东和/或董事会决议）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3. **保密及不竞争**
4. 各方同意，就本协议及通过本协议所可能知晓的本协议相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相对方同意，均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
5. 创始人股东在此承诺：
6. 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竞争的企业、项目或业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无论创始人股东是否在职，在投资方或指定方以出售股权、分红等形式收回全部增资款之前，创始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全职、兼职、顾问等形式参与除目标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业务或投资竞争性业务（投资数额占被投资的国内或国外上市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以下的投资除外），如创始人股东从事上述竞争业务的，则投资方或指定方自动享有创始人股东股权的一定比例，其数额与投资方或指定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比相同，即创始人股东需将与投资方或指定方持股数额等额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指定方。
7.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年内，在创始人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创始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公司（投资数额占被投资的国内或国外上市公司股权比例5%以下的投资除外），应在投资前向目标公司和投资方或指定方披露。
8. 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及自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1年内，不得劝诱、招聘或雇佣（同时将促使其关联方不请求、招聘或雇佣）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目标公司的雇员。
9. 与目标公司直接相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成立或与他人合资成立开展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实体；间接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制人，亲属或其控制人及亲属持股的实体开展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实体担任顾问、或提供咨询等情形。
10. 创始人股东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由其用来作为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对价的一部分。
11. **名称使用与对外宣传**
12. 未经投资方或其指定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管投资方或其指定方届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其他股东不得，也应当确保其关联方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单独或以组合形式使用、公布或复制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标识或其他能使第三方识别出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号、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
13.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外发布与投资方或其指定方相关的宣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新闻、日常新闻、活动推广等,应事先征得投资方或其指定方的书面同意,且宣传文稿等相关宣传资料应于对外发布前征得投资方或指定方的书面认可。
14. 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其他股东违反前述约定的，在投资方或其指定方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撤回相关使用、宣传，消除影响并赔偿投资方或其指定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5. **其他**
16. 修订及变更：各方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
17. 任何一方可分别对其他方未能遵守本协议所述之任何义务、约定、合意或条件的情形分别作出书面豁免，但是该等豁免或不要求其他方严格遵守上述义务、约定、协议或条件的情形不得构成对其他任何不遵守行为的豁免或支持。
18. 违约责任：
19.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陈述和保证），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为追偿支付的合理开支及全部律师费进行赔偿。
20. 投资方或指定方逾期支付投资款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
21. 有效性：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22. 本协议如与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3. 利益方：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对本协议的每一方(包括其合法的承继者)均具有约束力，并且本协议的利益仅归于本协议的每一方(包括其合法的承继者)；并且，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并不旨在(无论明确或暗示地)由于本协议的原因而为任何其他人创设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权利、救济或义务。
24. 管辖法律：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5. 争议解决：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争议”)首先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6.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送达至被通知人即视为有效通知。。

目标公司：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创始人股东：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股东：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若本协议各方中任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均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如目标公司或创始人股东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给投资方、指定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投资方或指定方按照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知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

1. 文本：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目标公司【壹】份、投资方【叁】份、创始人股东【壹】份、其他股东【】份；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各文本均构成同一份相同之文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及股东协议》签字、盖章页）

**目标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及股东协议》签字、盖章页）

**投资方：**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及股东协议》签字、盖章页）

**创始人股东:**

【】

签字：\_\_\_\_\_\_\_\_\_\_\_\_\_

【】

签字：\_\_\_\_\_\_\_\_\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及股东协议》签字、盖章页）

**其他股东：**

【】

签字：\_\_\_\_\_\_\_\_\_\_\_\_\_

【】

签字：\_\_\_\_\_\_\_\_\_\_\_\_\_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附件1公司章程）